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329 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海顺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海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海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80,000.00股，发行价为22.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00.00元，坐扣保荐承销费20,177,6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449,9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共计9,689,003.7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4,760,940.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号）。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文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20,566万元	《关于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6000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67号）	《关于对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3）2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0.99 万元	---	---
合 计		26,476.99 万元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为 37,033,773.57 元。

公司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已投资金额（元）
主要生产项目	车间工程建设	18,343,419.86
	购设备预付款	18,690,353.71
合 计		37,033,773.57

四、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